

#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综合单价使用模式的探讨

## Discussion on the Mode of Comprehensive Unit Price in the Bill of Quantity Valuation

杨超

Chao Yang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96  
Powerchina Jiangxi Hydropower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Nanchang, Jiangxi, 330096, China

**【摘要】**论文通过阐述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3种组成形式,分析比较了全费用综合单价和部分费用综合单价的优点和缺点,并对两种模式综合单价的使用模式进行了探讨,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Abstract】**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three components of the comprehensive unit price of the Bill of Quantity Valuati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comprehensive unit price of the full cost and the unit price of the partial cost are analyzed and compared. The usage mode of the integrated unit price of the two modes is discussed, which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e cost engineers.

**【关键词】**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使用模式

**【Keywords】**bill of quantity valuation; comprehensive unit price; mode

**【DOI】**10.36012/etr.v1i3.451

## 1 引言

在国标清单规范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尤其是造价争议的处理和调整过程中,部分费用综合单价存在一些弊端,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作为一种补充,有其自身的优点和特殊性。论文通过对比分析全费用综合单价和部分费用综合单价的优劣,探索在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推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的可行性。

## 2 综合单价的组成形式

综合单价的组成形式分为3种,第1种是综合单价中仅含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称之为工料机综合单价,这种计价形式在定额计价模式中应用的最为广泛,但在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中几乎没有得到应用;第2种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没有将规费和税金费用列入综合单价中,这种计价形式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应用最为广泛,是部分费用综合单价的模式;第3种是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即综合单价涵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

## 3 部分费用综合单价的优缺点分析

### 3.1 优点

由于规费和税金属于不可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不可下浮或让利,鉴于此,国标清单规范将规费和税金单列,目

的是为了更加直观地体现不可竞争性费用的金额,对直观进行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价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其主要优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措施费的调整较为灵活。由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分开,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是否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调整的主动权掌控在建设单位手中,在项目变更和结算过程中可以灵活处理。

②不可竞争费能直观地体现。部分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这些费用直接体现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范、税金项目表中,在评标过程中可以直接对不可竞争费的响应性进行评判。

③造价人员较为熟悉此种方式。部分费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自2003版国标清单规范颁布实施以来就一直沿袭至今,造价人员对此种方式比较熟知,使用较为纯熟。

### 3.2 弊端

部分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过程中,尤其是在工程结算变更过程中,显得较为烦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进度款支付较为复杂。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一般对应单价合同,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在部分费用综合单价模式下,规费和税金虽为不可竞争费,实质上是费率不可竞争,实际费用还是根据直接费动态调整,因而,这种模式下的进度款支付需要对不可竞争费进行实时调整,比较烦琐。

②综合单价与市场价格脱轨。现行的部分费用综合单价

仅包含管理费和利润,并不包括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等不可竞争费,造成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市场单价不匹配,在进行招标评审时候不能直观地对比分析各家投标报价水平,不利于建设单位的评标工作<sup>[1]</sup>。

③综合单价的调整较麻烦。由于综合单价中不包含规费等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项目变更涉及综合单价调整时,需要提供投标文件或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中对不可竞争费的费率计算约定,在调整完不完全综合单价的同时,需要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重新计算,操作不便利且容易引起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价格水平调整的争议。

## 4 全费用综合单价的优缺点分析

### 4.1 优点

①有利于工程单价的工程成本和费用、利润等的透明化。全费用综合单价反映的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此,与该项目工程成本的关系更直接,可以直接用于分包工程的单价分析比较。通过综合单价分析表,可以直接反映该项目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使工程单价的构成更透明,更接近市场实际。

②便于各阶段的单价分析和汇总。施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后,不可竞争性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有利于统计和分析施工图预算的各项造价指标,从而积累设计概算和投资估算指标,能够让造价从业人员很容易掌握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指标数据。

③有利于促进定额编制水平的提高。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每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将与市场价格接轨,如若组价时套用的定额费用与市场单价水平相差较大,会引起对定额消耗量的反思与修订,从而促使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高定额编制的准确性,促进定额编制水平的提高。

④有利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开展服务。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各阶段的综合单价和工程计价信息服务,使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审计单位更加方便的掌握工程项目的造价水平。

⑤有利于防止腐败、化解工程造价纠纷。全费用综合单价的透明性更高、组价更为方便,更加贴近市场实际,不仅有利于促进工程计价更直接地反映施工企业的工程成本和利润水平,也会起到防止腐败、化解工程造价纠纷的作用。

⑥更加贴近国际市场。国际工程造价均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中国如果也采取这种模式,就能够与国际市场接轨,更加有利于中国建筑企业熟悉国际规则,更好走向海外市场。

### 4.2 弊端

①普及率不高。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使用频次不高,在国标清单计价规范中一直没有推行使用,仅在电力行业等业主自主招标时有所涉及,在造价行业普及率不高,造价人员熟悉程度不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②不利于核算不可竞争费。由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为强制性规定,实施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需要施工单位在投标阶段单独对不可竞争性费用单列,以便建设单位评标时进行响应性评审,增加了投标报价的复杂性。

③增值税的影响。自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推进建筑业营改增政策以来,建筑业税金由营业税的价内税改成了增值税价外税的计算方式,增值税的抵扣方式更为复杂,需要根据不同施工组织模式进行优化设计。

## 5 使用方式的建议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部分费用综合单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在工程清单计价模式的优缺点,两种方式均有各自的特点和市场,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①部分费用综合单价在中国使用时间最长,广大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最为熟悉,从2003版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采用以后一直延续到今天,有长期生存的土壤和基础,不需要再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进行宣传,建议在以后的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继续沿用。

②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和时代性,尤其是在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越来越多的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国门参与世界竞争,中国的标准体系需要与国际标准体系接轨,让中国建筑企业更好地融入全球建筑行业的发展。因此,应该大力推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以促进中国工程造价体系的长期发展。

## 6 结语

部分费用综合单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作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两种形式,在本质上是建设工程造价体系的细分,是科学统一的有机整体。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作为国家标准和规范<sup>[2]</sup>,需要树立统一性和权威性,无论采取何种计价方式,人们都应该按照规范的要求认真执行,希望通过论文对两种方式的对比分析,给广大工程造价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

### 参考文献

[1]杨剑勇,杨超.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综合单价“失真”问题的探讨[J].建筑经济,2012(5):35-38.

[2]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S].